

勉县定军山镇中心小学原餐厅改造工程

施
工
合
同

委托方(甲方): 勉县定军山镇中心小学

承接方(乙方): 勉县鑫隆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,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室内装修。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,特签订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: 工程概况

工程地址: 勉县定军山镇中心小学

工程开工日期: 2015 年 8 月 5 日

工程竣工日期: 2015 年 8 月 25 日

工程总天数: 20 天

第二条: 工程价款

工程价款(金额大写) 壹拾柒万捌仟玖佰肆拾伍元整 (¥: 178945.00), 详见《勉县定军山镇中心小学原餐厅改造工程清单》。

第三条: 质量要求

- 1.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、规格、名称,经双方认可。
- 2.施工中,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,双方应确认,增加的费用,应另签订补充合同。

第四条: 付款方式

1.待乙方施工竣工后,甲方对工程验收,验收合格后应在七日内向乙方付清工程价款,乙方开具统一发票。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,不得交付使用。

2.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,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,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,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。增减项目的价款,总工程结束后一次结清。

第五条: 违约责任

合同生效后,在合同履行期间,擅自解除合同方,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%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。因擅自解除合同,使对方造成的实际

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应进行补偿。

第六条：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1.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，双方必需严格遵守。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。如需终止合同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交付违约金，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。

2.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，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，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，可视为本合同解除。

第七条：合同生效

1.本合同由双方盖章，签字后生效。

2.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(签章)

电 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15.7.15



乙方：(签章)

电 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15.7.15

